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機構意見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在計算新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時，一般只使用該類別證券的總數計算（如《諮詢文件》第 44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就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在計算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其 H 股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已發行的與 H 股同一類別之股份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c)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就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在計算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其 H 股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其他已發行的上市股份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5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d)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將無助於建立香港公開交易市場的證券排除在外，方式為若發行人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在計算其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時，僅使用在香港尋求上市的相關類別股份作為分子，而其任何其他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僅計入分母（如《諮詢文件》第 46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按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8.09(1)條（《GEM 規則》第 11.23(2)(a)條）的規定，以澄清公眾持有的最低市值要求適用於尋求上市的證券（如《諮詢文件》第 47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公眾人士」的定義應排除由發行人資助購買證券的人士及慣常聽取發行人指示的任何人士（如《諮詢文件》第 64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由獨立受託人持有的已授予獨立計劃參與者但尚未歸屬的股份視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將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按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分級，並取代現有的最低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初步公眾持股量分級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78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a)

除 A + H 股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之初始發行，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類別（如《諮詢文件》第 7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3(b)

除新類別證券之發紅股，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證券類別（如《諮詢文件》第 7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所有發行人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其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所適用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對 **GEM** 發行人採用相同的層級式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如《諮詢文件》圖表 5 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1(a)

若我們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B.1 部分及 I.D.1 部分的建議）獲得市場支持，我們就下列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尋求意見須遵守上文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等級的發行人（見本《諮詢文件》第一章第 I.B.1 部分圖表 5）？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1(b)

若我們建議的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B.1 部分及 I.D.1 部分的建議）獲得市場支持，我們就下列發行人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要求尋求意見 A + H 發行人（及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及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一章 I.D.1 部分）？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2

鑒於我們在本文件中描述的事宜（見《諮詢文件》第 102 至 109 段），發行人在上市後應否有靈活度以低於上市時的規定水平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3

鑒於我們在本文件中描述的事宜（見《諮詢文件》第 110 至 111 段），我們應否保持現行將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水平的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 92(c)段）停牌的監管方向？

否

請說明理由。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建議的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僅適用於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118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應在香港建立場外交易市場（如《諮詢文件》第 119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4.6(a)

您對建立場外交易市場的潛在益處和風險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問題 4.6(b)

您對該等場外交易市場應提供的功能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問題 4.6(c)

您對該等場外交易市場是否應開放予公眾投資者有何看法？請說明理由。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強制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實際公眾持股量？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建議披露的詳情（見《諮詢文件》第 126 段），包括披露發行人股權組成資訊時，只有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才要逐一列出姓名（見《諮詢文件》第 126(b)(i)(1)及(2)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須按向其公開，而發行人之董事亦知悉的資料進行披露（見《諮詢文件》第 127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應規定所有新申請人設有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如《諮詢文件》第 139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6.2

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初始自由流通量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對中國發行人的初始自由流通量門檻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42 至 143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僅將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規定應用於股份（如《諮詢文件》第 144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由獨立信託人根據股份計劃持有而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14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應以建議初始自由流通量要求取代現有對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的相關自由流通量要求，致使相同要求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如《諮詢文件》第 146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們為 A + H 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修訂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最低門檻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162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就 A + H 發行人及其他指定類型的發行人而言，其最低初始公眾持股量門檻應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相關最低門檻相同（如《諮詢文件》第 164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們取消對擁有其他股份類別於海外上市之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以及中國發行人的 H 股之最低市值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166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8

就向基石投資者配售的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禁售規定而言，您認為應：

保留現有的六個月禁售期（如《諮詢文件》第 205 段選項 A 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首次公開招股中初始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 50%應分配予建簿配售部份的投資者（如《諮詢文件》第 227 及 228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9.2

您是否同意建議要求不應適用於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上市（如《諮詢文件》第 229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1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指引中就承配人分布的最低要求，即每配售 100 萬港元的證券，須由不少於三名人士持有，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至少須由 100 名人士持有的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230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0.2

鑒於本建議，您認為應否實施其他保障措施，以確保配售部分有足夠的承配人分佈（如諮詢文件》第 230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1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就向公開認購部份及回補機制分配發售股份的最低份額採納機制 A 或機制 B（如《諮詢文件》第 248 至 250 段所述）的建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1.2

您是否同意要求特專科技公司就向公開認購部份及回補機制分配發售股份的最低份額只採納為其而設之機制 A 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51 段所述）？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1

您是否同意我們應該保留分配上限？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2

在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股份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述）獲採納後，您是否同意對重新分配及公開發售超額分配以及分配上限（如《諮詢文件》第 262 段所述）應用限制的建議作出相應修訂？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2.3

在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股份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述）獲採納後，您是否同意將建議的最高分配上限百分比門檻設定由 30% 降至 15%（如《諮詢文件》第 263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1

您是否同意應修改現行靈活定價機制以新增上調定價靈活性？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2

您是否同意我們採納發售價上調及下調最多 10% 的調整限額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81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3

就初始發售價範圍而言，您認為下列那一個範圍更為合適：

將初始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設定為不超過該範圍下限的 20%（如《諮詢文件》第 282 段選項 B 所述）？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選擇性參與安排（如《諮詢文件》第 283 至 284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5

您是否同意擴大現行披露要求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8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配售指引》作出相應及輕微修訂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302 及 303 段以及《諮詢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派送股份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新類別證券（如《諮詢文件》第 306 段所述），建議初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不適用？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 D1A 及 D1B 項下加入新條文，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如《諮詢文件》第 311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對已經或正在尋求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豁免其初始自由流通量的要求（如《諮詢文件》第 315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刪除對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在上市時之 H 股須有最低 5,000 萬港元預期市值規定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319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9

受限於有關向公眾認購部份最低分配份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48 段所載）獲採納，您是否同意建議相應修訂，以使 GEM 上市申請人可選擇機制 A 或機制 B（如《諮詢文件》第 325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1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計算在擁有在類別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股份或為中國發行人的新申請人之市場總值（如《諮詢文件》第 333 段所述）估值的建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同等的《GEM 規則》條文，以計算新申請人的其他股份類別之市場價值（如《諮詢文件》第 335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 12.02 條（《GEM 規則》第 16.07 條））的建議，以要求發行人向公眾發行或配售時，須於刊發上市文件當日刊發正式通告（如《諮詢文件》第 339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2.1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B 章的建議，以使《主板規則》8.08 的公開市場要求不適用於繼承公司權證（如《諮詢文件》第 349(a)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2.2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B 章的建議，以使《主板規則》第 8.09 (4) 條的最低市值規定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繼承公司的權證（如《諮詢文件》第 349(b)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主板規則》第 18C.08 條的建議，因而相關 50%的最低要求將參照首次公開招股中初始發售的股份總數釐定（如《諮詢文件》第 352 段所述）？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整體意見

如您對《諮詢文件》有任何的整體意見 (即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請提供。

The proposed clawback mechanism for IPOs severely undermines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retail securities firms and th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for individual investors. In the long run, it is highly detrimental to the local investment market.